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8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融资条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签订了《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永续债合同”），由平安资管设立“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将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与投资计划有关的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永续债合同的约定提取人民币 40 亿元。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12 月 4 日的公告。

近期，本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了有关永续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投资计划的初始利率由 4.6%/年调整为 3.2%/年；如本公司未行使 10 年赎回权，以本次调整后的初始利率按照永续债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机制进行利率重置，重置后利率上限由 8.6%/年调整为 7.2%/年；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投资计划满 8 年期间内，本公司有权提前不少于 20 天向平安资管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赎回该笔投资计划的全部剩余本金（“特别赎回权”）；如本公司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增加的特别赎回权后，仍有权行使永续债合同约定的 8 年赎回权和 10 年赎回权。除本公告所披露内容外，永续债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